

东昌府区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监理（闫寺街道等片区）

（服务类）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DGP371502000202502000252

交易中心编号：XLCZFCG-2025-1237

采 购 人：聊城市东昌府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卓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1 月

坚决打击遏制违法投标和不诚信履约行为

（一）严格规范投标和履约行为

投标人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规范，依法诚信参加投标，自觉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不得通过受让、租借或者挂靠资质投标；不得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不得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得与评标委员会成员私下接触，或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政监督部门人员等行贿谋取中标；不得恶意提出异议、投诉或者举报，干扰正常招标投标活动。中标人不得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或者将中标项目转包、违法分包。

（二）加大违法投标行为打击力度

密切关注中标率异常低、不以中标为目的投标的“陪标专业户”。重点关注投标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不同投标人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交叉任职、人员混用或者亲属关系、经常性“抱团”投标等围标串标高风险迹象。严厉打击操纵投标或出借资质等行为导致中标率异常高的“标王”及其背后的违法犯罪团伙。经查实存在违法行为的，行政监督部门严格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并按照规定纳入信用记录；对其中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需要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的，移交有关机关、单位依规依纪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及时向有关机关移送。不得以行政约谈、内部处理等代替行政处罚，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项目说明	27
第四章	开标、评标、定标	30
第五章	合同格式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90
第八章	投标人操作手册	9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东昌府区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闫寺街道等片区）

招标公告（二次）

项目概况

东昌府区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闫寺街道等片区）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02000202502000252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LCZFCG-2025-1237

聊城市东昌府区财政局编号：DCGK2025-F-049

项目名称：东昌府区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闫寺街道等片区）

预算金额：36.93 万元

最高限价：施工标审定价格的 1%

采购需求：

标包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预算金额 (单位:万元)
4	电力工程监理	详见招标文件	36.93

合同履行期限：施工阶段+保修阶段，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监督单位：聊城市东昌府区财政局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包 4：投标人须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电力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含）以上资质；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要求在本单位注册且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电力

工程专业)，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已承担 2 个及以上在建工程项目的不得参与本项目。

4.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21 日 09 点 00 分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 17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3. 方式：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招标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拟参与本项目投标人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务必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投标人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交易乙方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1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1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

（聊城新平台（java））；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

all/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投标人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参与投标的，获取招标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详见：

① 《关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版交易系统网上注册的公告》（<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12a66a9-c540-4fb4-be90-23df0993986c.html>）；

②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系统成员注册所需材料》（<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45b9d79-25ae-4964-b9df-415063d638c2.html>）；

③ 《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5/20230808/9f4ff67d-5515-411c-b423-c9534421b34b.html>）。

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后果自负。另各投标人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投标人需办理 CA 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 CA 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400-823-8788。

（3）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4）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

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投标人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0512-58188535；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0635-8902702，联系人：黄工、张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招标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投标人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招标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3) 各投标人按标包在系统内分别下载招标文件。

(4) 投标人开标前未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逾期解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 中标人可按相关规定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规定、操作流程详见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供应商专属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ndong-rz.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聊城市东昌府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聊城市东昌府区

联系方式：胡科长、0635-84115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卓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聊城市东昌府区柳园街道办事处聊位路 169 号

联系方式：胡廷凯、1667812193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廷凯

电话：16678121936

山东卓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聊城市东昌府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聊城市东昌府区 联系方式：胡科长、0635-841152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卓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聊城市东昌府区柳园街道办事处聊位路 169 号 联系方式：胡廷凯、16678121936
3.	项目名称	东昌府区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闫寺街道等片区）
4.	招标范围	本项目共计 4 个标包：本次采购内容为标包 4：电力工程监理。
5.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疑问安排	<p>投标人提交疑问时间：获取招标文件1日内；</p> <p>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获取招标文件1日内，在平台系统内提出疑问，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漏投标人的名称和联系方式。</p> <p>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获取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最终约束力。另投标人务必把最新</p>

		<p>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p> <p>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p>
8.	预算金额	<p>标包 4：36.93 万元。</p> <p>每标包控制费率均为施工标审定价格的 1%（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按无效投标报价处理。）</p>
9.	报价要求	<p>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p> <p>投标报价应根据本工程的造价和监理工作量，依照国家规定的相应监理费用标准报价（监理费及监理费率）。结合本单位及本工程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市场情况，确定承担本工程监理工作的监理费总报价，报价中应包括直接成本（现场监理人员工资及差旅费、补助费及用于本工程监理人员的其他专项开支、设置固定办公场所费用、本工程监理期间与监理工作相关的设备、仪器租赁或使用费用、常规试验检测费用等）、间接成本（公司管理人员工资、行政办公费、业务培训费、新技术开发研制费用等）、利润等完成本工程监理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报价低于成本的，报价无效。</p>
10.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11.	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无
12.	投标文件的份数	<p>1、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后缀名格式为.LCTF）传送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上传栏目。</p> <p>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p> <p>3、中标人需提交四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p>

		书，并加盖公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3.	投标及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4.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5.	评标标准及方法	综合评分法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5人（含）及以上单数，评标专家在山东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7.	资格文件要求	<p>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下资格审查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营业执照； 2、资质证书； 3、项目总监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及承诺； 4、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2024年（新成立的公司可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5、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2025年05月（含）以来（任意但不少于一个月）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如近半年内未缴纳税收，需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p>备注：依法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可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2025年05月（含）以来（任意但不少于一个月）社会保险缴费证明或缴纳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清单

		<p>（需包含姓名、身份证号、缴费期限，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备注：依法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可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p> <p>7、授权委托人参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p> <p>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p> <p>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见《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p> <p>10、《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重要说明：</p> <p>1、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所有资格审查项目按照电子标书制作要求上传至相应模块。</p> <p>2、评标委员会仅依据各投标人电子标书中提供的资料确认其资格，不接受任何其他形式的补充说明。</p> <p>3、电子投标文件中无相应模块的，将有关材料统一上传至【其他材料】中的【投标需要说明的其他材料】模块。</p> <p>4、如遇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供应商缴纳税收查询功能暂停通知》且开标前查询功能仍未恢复的情况，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p>
18.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1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经

		工程审计完成后付至监理费的 90%，工程保修期结束后一次性付清余款。（负偏离为无效投标文件）
19.	结算方式	中标费率包死，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和政策变化因素而变动。（根据施工标审定金额×中标费率据实结算，工程施工工期延长不再追加监理费）。（负偏离为无效投标文件）
20.	服务期	施工阶段+保修阶段。 保修期：自工程出具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两年。
21.	监理人员配备要求	监理人员专业配备齐全，每标包总监理工程师不少于1人（按资格要求配备相关专业）；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少于2人（按资格要求配备相关专业）；监理员至少4人。（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
22.	招标代理费	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五个工作日内由每标包中标人参照鲁招协【2024】13号文件服务类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每标包不足5000元，按定额5000元收取。因未交纳代理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代理费缴纳账户信息： 单 位：山东卓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聊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2840051914205000010945
23.	开标形式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java））） 签到时间：投标人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修改及撤回：投标人可在开标前任意时间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若投标文件已上传且距离开标时间不足 30 分钟，

		<p>投标文件将无法更改，也不可自行撤回。若投标文件已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前放弃投标的，请联系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撤回投标文件（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p> <p>解密时间：投标人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p> <p>投标人对线上投标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p> <p>其他要求：评标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无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24.	电子招投标文件的 应急措施	<p>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p> <p>（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p> <p>（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p> <p>（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p> <p>（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p> <p>（5）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p> <p>（6）出现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p> <p>各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代理的要求及时将投标文件传送至开标现场，经招标监督部门确认后，继续进行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p>
25.	质疑	<p>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所有质疑，重复质疑或多次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p>

26.	备注	<p>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以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p> <p>2. 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标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数量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商确定)</p> <p>3. 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应签章处均须使用 CA 印章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p>
27.	政府采购政策	<p>1、除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投标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进口产品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自境外的产品。</p> <p>2、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6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90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2019)19号)文件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品目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p> <p>2.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文件、《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p>

		<p>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节能品目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p> <p>2.2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投标人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填写《强制节能产品清单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附注,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p>2.3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优先节能产品清单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p> <p>2.4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p>
--	--	--

		<p>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p> <p>加分标准：</p> <p>(1) 可给予认证产品5—10%幅度不等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或者给予不超过5分的评审加分，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p> <p>(2) 根据《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鲁财库(2007)32号)等文件节能产品加分=技术加分+报价加分=(节能产品报价之和÷总报价)×5%×技术部分总分值+(节能产品报价之和÷总报价)×5%×价格部分总分值。其中节能产品报价中不含强制性节能产品的报价</p> <p>环保产品加分=技术加分+报价加分=(环保产品报价之和÷总报价)×5%×技术部分总分值+(环保产品报价之和÷总报价)×5%×价格部分总分值。</p> <p>注: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2产品是否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上述类型,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附相关认证信息截图或具体查询网址,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以上证书以原件扫描件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p> <p>3、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原产地,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对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p>
--	--	--

		<p>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附贫困人员卡。</p> <p>4、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p> <p>4.1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p> <p>4.2 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2.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4.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4.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4.2.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	--	---

		<p>4.2.7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鲁财采〔2022〕12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2.8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p> <p>4.2.8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p> <p>4.3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p>
--	--	--

		<p>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即是监狱和戒毒企业，又属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折扣，只计取一项。</p> <p>合同融资</p> <div data-bbox="810 645 1141 981" style="text-align: center;"></div> <p>投标人通过手机扫描二维码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山东政采贷”，进入融资平台手机端。</p> <p>投标人申请融资，分三步走：</p> <p>第一步：登录平台。</p> <p>第二步：填写基本资料，包括公司名称、代码、法人、开户银行等，尽量填全。</p> <p>第三步：发起融资申请，包括本次融资金额等，提交。系统会提示您申请成功。</p> <p>友情提示：左侧菜单完善信用信息条目，投标人查看自身公开信用画像信息，检查信息准确性，若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融资的信息可以申请进行修复。</p> <p>融资平台的服务对象，是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注册登记或参与我省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借助山东省信用金桥中小企业发展服务有限公司专业优势，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充分发挥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增信”、“分险”作用，广开融资渠道，创</p>
--	--	--

		新融资模式，为服务对象提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担保和保函等各类融资服务。
28.	所属行业分类	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折扣政策。
29.	备注	1、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最后资格后审为准。 2、本次招标文件以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内下载的为准，各投标人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格式为.lccf, 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 3、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

二、总则

（一）定义

- 1、“采购人”系指聊城市东昌府区农业农村局。
-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卓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的单位。
- 4、“中标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标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取得与项目单位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 5、“中标（候选）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力为采购人提供服务，遵守投标文件和询标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项目合同的投标人。
- 6、“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检验、技术支持、售后服务

以及其它相关的义务。

7、投标文件中必须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查询、生成的投标人自身完整《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报告生成时间为开标前 7 天内，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二)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三) 投标费用

1、无论评标方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投标活动有关的相关费用；

2、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费。

三、招标文件说明

(一) 招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招标文件目录。

(二)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随时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三) 招标文件的澄清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均通过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

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内容如下（不限于以下内容）：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商务偏离表中服务期、付款方式、报价及报价有效期需逐一列明是否偏离，未列明或者负偏离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他条款如投标人在偏离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2、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1、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详见投标人须知表；

1.2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所涉及的所有表格上传至系统；

1.3 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人盖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上传至系统或电子签章；

1.4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投标文件封面及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5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

标人自行承担。

(4)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1.6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内上传。

1.7 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四) 投标报价要求

1、报价为一次性公开报价。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服务内容和承诺所含的全部费用。

2、“开标一览表”不允许涂抹、修改，表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3、投标人必须报出所投服务的单项报价和总价；

4、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写明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价或合计价。

(五) 报价有效期

1、投标文件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授权委托书委托期限低于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2、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 投标截止日期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须知表中要求。

2、投标人代表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上传）指定地点。如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提前或推迟截止时间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递交；

3、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以退还。

(二) 投标文件的处理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

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开标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或补充；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

（三）无效投标

项目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 1、招标文件中要求必备的资质证件未能提供或提供不全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 2、投标文件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3、评标标准中明确规定的情况；
- 4、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提供虚假投标材料；
- 5、投标人拒绝接受按照本招标文件除 4.3 条规定以外修正错误后的投标报价；
- 6、在整个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有企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任何不当活动；
- 7、投标人串通投标或采用不正当竞争方式；
- 8、投标人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投标人；
- 9、有确凿的证据表明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投标；
-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 11、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
- 12 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标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数量由评标委员会协商确定）。
- 13、投标文件中所要求签字不是本人手签的（或电子签字的）；
- 14、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不一致的；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而且将根据情况性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投标人给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

- （1）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或提供的有关资格、

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提供虚假投标材料；

- (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3) 在整个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有企图影响招标结果的任何活动；
- (4) 投标人串通投标；
- (5) 投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不正当利益；
- (6) 中标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三章 项目说明

一、项目名称

东昌府区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闫寺街道等片区）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共四个标包，本次采购内容为标包 4：电力工程监理。

本项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田块整治工程、渠系建筑物工程等其他工程。

各标包建安费控制价：标包 4：3693.37 万元。

三、监理配置要求

1、总监注册证书及监理员证书进场前交甲方检查后进行整体项目监理。

2、监理人员专业配备齐全，每标包总监理工程师不少于 1 人（按资格要求配备相关专业）；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少于 2 人（按资格要求配备相关专业）；监理员至少 4 人。监理人员全程需跟踪监理。有详细的监理组织机构和人员配备情况，职责分工要明确，具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和 work 程序，组织机构合理、专业人员配备齐全。

3、监理人员须全部到位，如不到位，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4、投标人要合理计算人员工资等成本，因报价不合理、工期延长造成的成本增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增加监理费。

5、投报的常驻工地人员签订合同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注册监理工程师必须以全部时间指导和组织监理工作的实施，受合同范围内的所有通知、指示、批准、决定及其它联络约束，离开现场需得到采购人的批准。岗位人员无故不在现场 3 天以上，支付违约金 3000 元，采购人有权进行经济处罚。

6、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投资、进度、质量控制、信息合同、安全管理、监理工作协调。为加强监理工作的日常管理，使监理日常工作具体化、量化、可视化，确保监理的工作质量，现提出几项要求如下：

（一）巡视时间

监理应确保每日按时在所负责的区域的工作面进行监理巡视，及时组织项目全面巡视，并组织召开巡视会议。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较大质量问题或质量隐患，监理人员应采用照相、摄影等手段予以记录。

（二）巡视内容

- （1）是否按照设计文件、施工规范和批准的施工方案施工；
- （2）是否使用合格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
- （3）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尤其是质量检查人员是否到岗到位；
- （4）施工操作人员的技术水平、操作条件是否满足施工工艺要求、特种操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 （5）施工环境是否对工程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 （6）已施工部位是否存在质量缺陷；是否做好成品保护措施。

（三）工作范围

对施工现场的巡视、检查、检验、验收、实物计量、协调等工作，均属于日常巡视检查监理工作。

（四）工作责任

- （1）保证巡视检查时间；
- （2）填写有关记录；
- （3）发现问题，立即向有关领导报告；
- （4）拟写整改（预控）监理通知，报批准后发出；
- （5）跟踪落实。

（五）监理巡视发现问题的处理

- （1）发现施工企业违规操作，应责令其整改，并及时发出整改通知；
- （2）发现危及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的，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迅速发出整改通知；
- （3）发现对后续施工或其他专业工程产生质量或安全隐患的，应责令施工单位整改，同时发出整改（预控）通知。

四、监理范围及内容

- （1）协助采购人编写开工报告。
- （2）审查承建单位各项施工准备工作，发布开工通知。
- （3）督促承建单位、健全施工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并监督其实施。
- （4）审查承建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的施工进度计划，并监督其实施。
- （5）组织设计交底及图纸会审，审查设计变更。

(6) 审核承建单位提出的分包工程项目及选择的分包单位，并报建设单位批准。

(7) 复核已完工程量，签署工程付款证书，审核竣工结算报告。

(8) 检查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并进行必要的测试和监控。

(9) 监督承建单位严格按技术标准和设计文件施工，控制工程质量。重要工程要督促承建单位实施预控措施。

(10) 监督工程施工质量，对隐蔽工程进行检验签证，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分析及处理。

(11) 分阶段进行进度控制，及时提出调整意见。

(12) 调解合同纠纷和处理索赔事宜。

(13) 督促检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14) 组织工程阶段验收及竣工验收，并对工程施工质量提出评估意见。

(15) 与工程有关的其它工作。

第四章 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1、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形式进行签到。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
- (3) 开标时间前未签到的；
-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电子招投标系统将不再接收电子投标文件。

(5) 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电子投标文件被退回。投标人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2、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主持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2)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 (3)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已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4) 电声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
- (5) 开标结束。

3、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6) 出现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

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①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

②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

二、评标委员会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三、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并分别进行打分，确定中标候选人。

1、评标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结合项目特点，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1）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靠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3）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保密性原则：评委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5）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比较、审查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候选人。

(6) 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标，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评标过程保密

2.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方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初步评审

3.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差。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和内容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2.1 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逐页小签）；

(2) 交付时间/服务期限、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及投标保证金等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

(4) 未按规定报价，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出所投服务项目的分

项报价及相关费用，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5) 技术文件部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列出详细方案或者复制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6) 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方案、履约能力描述及证明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控制价的；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2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2.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投标报价评审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 2 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4、定标原则：

定标原则：本次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和有关证书，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有效投标人，有效投标人进入商务和技术标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评标标准进行综合打分，所有评委的打分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计时保留 2 位小数，第 3 位四舍五入。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报价低者排名靠前，报价也相同的，由技术优劣确定排名。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按包号先后顺序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不再参与其他标包评审。

5、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评分标准进行评标，并计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出名次。

5.1 评分标准：

评审项目	评标要点及说明
报价得分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监理大纲 (70 分)	1、根据投标人对监理工作指导思想和目标理解程度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阐述明晰且贴合实际情况得 2（不含）-5 分； 2、根据投标人对施工阶段质量控制的工作方法、专业重点及建议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阐述明晰且贴合实际情况得 2（不含）-5 分；

	<p>3、施工阶段造价控制的工作方法,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阐述明晰且贴合实际情况得 2 (不含) -5 分;</p> <p>4、施工阶段进度控制的工作方法、专业重点及建议,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阐述明晰且贴合实际情况得 2 (不含) -5 分;</p> <p>5、安全生产管理监督工作方法、专业重点及建议,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阐述明晰且贴合实际情况得 2 (不含) -5 分;</p> <p>6、合同管理工作方法、管理重点及建议,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阐述明晰且贴合实际情况得 2 (不含) -5 分;</p> <p>7、信息管理工作方法,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阐述明晰且贴合实际情况得 2 (不含) -5 分;</p> <p>8、组织协调的工作方法,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阐述明晰且贴合实际情况得 2 (不含) -5 分;</p> <p>9、对工程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的管理措施,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阐述明晰且贴合实际情况得 2 (不含) -5 分;</p> <p>10、节能环保、文明施工的管理措施,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阐述明晰且贴合实际情况得 2 (不含) -5 分;</p> <p>11、扬尘专项治理的管理措施,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阐述明晰且贴合实际情况得 2 (不含) -5 分;</p> <p>12、监理工作制度,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阐述明晰且贴合实际情</p>
--	--

	<p>况得 2（不含）-5 分；</p> <p>13、监理资料规范化管理的工作方法,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阐述明晰且贴合实际情况得 2（不含）-5 分；</p> <p>14、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设施,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阐述明晰且贴合实际情况得 2（不含）-5 分；</p>
人员及相关服务(20分)	<p>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机构的人员组织形式人员配备(年龄、能力、职称)及职能分配、工作制度,投标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需求且合理性高、分析到位、针对性强得 2（不含）-5 分；</p> <p>2、对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响应速度,服务内容最大满足需求、各环节服务配套设备齐全,服务人员等环节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阐述明晰且贴合实际情况得 2（不含）-5 分；</p> <p>3、针对投标人制定的突发事件处置预案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突发事件处置预案考虑全面,危机预防、应急能力较为突出,对可能发生的应急情况考虑周全,确保放映过程正常进行,得 2（不含）-5 分；</p> <p>4、综合考虑投标人的办公地点规定规章制度、跟踪服务人员工作年限及经验、技术力量等内容,投标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2 分,办公地点能及时到位处理,拟派技术人员多、从业经历深,有突出的服务优势,得 2（不含）-5 分。</p>

四、禁止投标人串通投标或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如出现以下情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1、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投标人未依法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效。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二)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三)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六)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七)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八)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注：供应商须提供自觉遵守纪律的承诺，且对该承诺负法律责任。承诺函格式供应商自拟，附在电子响应文件其他材料中，未提供的供应商视为不响应文件。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重要说明：在清标中发现以下问题均视为涉嫌串通投标，作无效投标处

理。

-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2) 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 (3) 使用的造价锁号一致。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5、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7、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如出现投标人达不到法定要求的数量、串通投标、投标人互相诋毁及投标人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明显缺乏竞争，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标或投标人报价均超出项目预算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停止评标。

五、评标纪律

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4、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5、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用户及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7、评标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

8、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人或其他单位提供。

9、采购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名单、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单、评标过程予以保密。

10、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评标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收缴并保管评委、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1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

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六、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七、签订合同

1、中标人须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协助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2、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附件。

3、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和中标人及时签订合同，发生拖延或者拒绝签订合同、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以及其他合同签订、履行异常情况时，应当了解情况，积极主动协调，协调无效时，应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依法对责任方作出处理或处罚。

八、质疑投诉：

（一）质疑

1、质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收件人：胡廷凯 联系电话：16678121936

通讯地址：聊城市东昌府区柳园街道办事处聊位路169号

3、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所有质疑，重复质疑或多次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6、现已启用交易系统在线质疑功能，供应商可在交易系统进行线上质疑。

（二）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相关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法律依据;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投诉人应当根据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5) 现已启用省信息公开平台线上投诉功能,供应商可在信息公开平台进行线上投诉。

九、解释权:

1、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解释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2、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第五章 合同格式

(此合同为参考文本，以最终签订的为准)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参考格式，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委托人：_____

监理人：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加盖公章）：_____

监理人（加盖公章）：_____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

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

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

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满足本项目正常运行等全部施工图（含设计变更及签证）所包括的内容及临时工程的监理以及委托人指定的与本工程合同相关的其它监理任务，直至工程竣工及缺陷责任期满全过程监理任务。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组织协调等。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相关专业工程验收规范，项目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变更文件、投标文件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等。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现行国家法律、法规。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项目监理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不服从委托人合理工作安排的、与施工单位有工作之外往来的委托人均有权要求监理单位在 3 日内换人。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下列所涉及的事项应取得委托人书面签认：

(1)同意工程分包、 承包人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更换， 或主要材料或设备的替换：

(2)签发开工令、同意暂停施工或延期：

(3)同意设计变更、经济签证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变更：

(4)同意合同价款调整、索赔，或暂列金额、暂估价的使用：

(5)签发工程量、支付证书、竣工结清证书：

(6)其他合同约定或委托人书面确定的事项。

除上述约定事项外，其他事项授权监理人办理，监理人未经授权办理相关事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

本职工作的，报请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监理人对项目的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进行全方位管理，加大旁站监理及巡检力度，在施工承包人出现工期延误及质量问题时，须随时采取监理整改通知单、向委托人请示罚款等措施，加大进度及质量管控力度。

2.4.5 其他需要履行的职责：_____

2.5 提交报告

2.5.1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1) 监理规划：第一次工地会议前上报建设单位一份；(2) 监理月报：在每月 5 日前报监理月报一份；(3) 会议纪要：会议结束后 3 日内报一份。

2.5.2 监理人员需认真对待内业资料制作，不得抄袭复制资料模板，应据实制作资料，监理工程师及人员签字必须为亲笔书写；现场监理组设专人收集、管理监理文书资料，并按专业、工种编号、分类、登记，确保监理文书资料科学化、规范化。

2.5.3 监理单位应认真召开工地会议及专题例会，对施工方的不足提出相应意见。

2.5.4 监理单位应当就环保和安全措施认真学习相关政策、规范、规定，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标准”等环保要求，抓好现场管理，在严格达到环保要求的前提下，促进施工正常进行，避免有效施工项目停工停产。

2.5.5 总监理工程师对监理资料统一管理和统一领导，确保监理文书资料完整、正确和有效利用。总监理工程师定期(一个月)向发包方提供监理月报表及监理日志复印件，与监理有关的相关资料(包括抽检资料、试验资料、节点报告)以及发包方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包括来往资料等)必须及时提供(下一工作面开始前必须完成上一工作面全部资料报送)，若提供不及时每发现一次罚款 500 元。

2.5.6 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后，监理单位应在_____天内完成监理资料的归档整理，成套胶装，并移交甲方。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_。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1.2 监理人出现旁站巡检不到位、不合格质量问题未及时发现并通知施工承包人整改、进度管理不到位等履职不力的行为，委托人有权酌情处以每次 100-300 元罚款，委托人有权将罚款直接在支付的监理费中扣除。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4.3 其他责任

4.3.1 监理方在监理过程中因过错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应承担一定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4.3.2 监理方与施工方串通，为施工方谋取非法利益，给建设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与施工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____人民币____，比例为：____，汇率为：____/____。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10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现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____双方签字盖章后____。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双方协商解决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___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2）____种方式：

- (1) 提请 _____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 _____ 工程所在地 _____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_____ / _____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_____ / _____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无

8.5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监理人应为委托人保密的信息不得在出版资料内。

9. 补充条款

9.1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置表（需同投标文件一致或有合格的人员变更手续）。

9.2 其他需补充内容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		
2. 辅助工作人员	/		
3. 其他人员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		
2. 生活用房	/		
3. 试验用房	/		

4. 样品用房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2. 工程勘察文件	1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 相关合同	1		
5. 施工许可文件	1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		
2. 办公设备	/		
3. 交通工具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项目采用新交易系统，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证件、材料、文本均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相应模块，电子标书系统提供相关格式的以电子标书系统中的格式为准。

一、投标文件格式

1.1封面

_____ 监理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日 期：_____

二、资信标

2.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法定代表人名称）系_____（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_____（委托代理人名称和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招标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项目编号为：_____。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与_____（采购人名称）的一切事宜，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认可。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3 联合体协议书

本项目不适用。

2.4 主要监理人员

主要监理人员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备注：本表后附相关证件。

2.5 总监工程师及主要监理人员简历表

2.5.1 总监工程师

2.5.1.1 总监理工程师表

总监理工程师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称		职务		养老保险	
学历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备注：本表后附相关证件。

2.5.1.2 承诺书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总监____（项目总监姓名）（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编号：_____），现阶段未同时承担两个及以上在建工程监理项目。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5.2 主要人员简历表

2.6 监理人员进场计划表

2.7 资格审查表

2.7.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2.7.2企业业绩

2.7.3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2.7.4近年财务状况表

2.7.5企业纳税证明

2.7.6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证明

根据《聊城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参与聊城市各级政府采购活动，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不再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资料”。供应商可提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情况，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以及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的证明资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模板)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 (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2.8企业获奖

2.9企业各类证书

2.10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设施表

2.11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三、商务标

3.1 监理费报价明细单

监理费报价明细单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包____：_____

单位：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费率 (%)	合计 (元)	说明
1							
2							
3							
4							
5							
.....						
合 计							

投标人名称（公章）：

备注：1. 请将报价用小写数字填写；2. 请认真填写此表，如果不按要求提供详细报价明细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3. 本表可自行扩展。

3.2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1				
2				
3				
4				
...				

备注：商务偏离表中服务期、付款方式、报价及报价有效期需逐一列明是否偏离，未列明或者负偏离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他条款如投标人在偏离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1				
2				
3				
4				
...				

3.3 履约能力企业实力证明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盖公章)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生产人员数量	
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检验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其他设备情况					
备注					

1、本表由投标人填写；

2、本表为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3.4近三年无重大违规声明

近三年无重大违规声明

聊城市东昌府区农业农村局：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5信用记录承诺

信用记录承诺

聊城市东昌府区农业农村局：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3.6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____（联合体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7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参考示例如下：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企业名称	山东卓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生成时间	2025/10/24 17:46:59
申请人邮箱	310167813@qq.com

(报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内容请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页面为准)

政府部门公示信息

■ 照面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02MABM6YLX6E 企业名称：山东卓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杨永华

注册资本：1100万 成立日期：2022年05月07日

营业期限自：2022年05月07日 营业期限至：

登记机关：聊城市东昌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2024年06月14日

登记状态：在营(开业)企业

住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柳园街道办事处聊位路169号(沈阳电机集团聊城方正销售维修公司)临街106室商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公共事业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咨询；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规划设计管理；物业管理；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旅游业务；建设工程施工；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股东类型
1	杨永华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自然人股东

■ 主要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职位	序号	姓名	职位
1	李亚洲	监事	2	杨永华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杨永华	财务负责人		
---	-----	-------	--	--

■ 分支机构信息

暂无分支机构信息				
----------	--	--	--	--

■ 变更信息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1	经营范围变更（含业务范围变更）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房地产评估；资产评估；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公共事业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咨询；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规划设计管理；物业管理；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旅游业务；建设工程施工；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公共事业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咨询；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规划设计管理；物业管理；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旅游业务；建设工程施工；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024年06月14日
2	章程备案			2024年06月14日
3	名称变更（字号名称、集团名称等）	聊城正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山东卓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13日

4	章程备案		2022年06月13日
---	------	--	-------------

清算信息

暂无清算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暂无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暂无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信息

暂无严重违法信息

抽查检查信息

暂无抽查检查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暂无司法协助信息

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暂无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暂无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企业自行公示信息 (企业自行公示信息由该企业提供, 企业对其即时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股东及出资信息

暂无股东及出资信息

■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暂无行政许可信息

■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暂无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 2024年度报告

■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71502MABM6YL X6E 企业名称：山东卓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通信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柳园街道办事处聊位路169号(沈阳电机集团聊城方正销售维修公司)临街106室商铺 邮政编码：252000

企业联系电话：13508927048

企业电子邮箱：974277518@QQ.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招投标代理

■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杨永华	1100	2032年08月12日	货币	93	2022年04月08日	货币

■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7人	失业保险	7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0人	工伤保险	7人
生育保险	0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 2023年度报告

■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71502MABM6YLX6E 企业名称：山东卓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通信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柳园街道办事处聊位路169号(沈阳电机集团聊城方正销售维修公司)临街106室商铺 邮政编码：252000

企业联系电话：13508927048

企业电子邮箱：974277518@QQ.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招标投标代理

■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杨永华	1100	2032年08月12日	货币	38	2022年04月08日	货币

■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7人	失业保险	7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0人	工伤保险	7人
生育保险	0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 2022年度报告

■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71502MABM6YL X6E 企业名称：山东卓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通信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柳园街道办事处聊位路169号(沈阳电机集团聊城方正销售维修公司)临街106室商铺 邮政编码：252000

企业联系电话：13508927048 企业电子邮箱：974277518@QQ.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招标投标代理

■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杨永华	1100	2032年08月12日	货币	15		货币

■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人	失业保险	5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0人	工伤保险	5人
生育保险	0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四、监理大纲

4.1 监理大纲 01

4.2 监理大纲 02

.....

4.14 监理大纲 14

4.15 人员及相关服务 01

4.16 人员及相关服务 02

4.17 人员及相关服务 03

4.18 人员及相关服务 04

五、其他材料

5.1 投标所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资格证件核验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包___：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核验内容	核验结果：有效：√无效：×
1、营业执照；	
2、资质证书；	
3、项目总监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及承诺；	
4、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2024年（新成立的公司可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5、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2025年05月（含）以来（任意但不少于一个月）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如近半年内未缴纳税收，需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备注：依法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可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6、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2025年05月（含）以来（任意但不少于一个月）社会保险缴费证明或缴纳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清单（需包含姓名、身份证号、缴费期限，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备注：依法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可提	

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7、授权委托人参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的承诺。格式见《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核验人签字：	

备注：

1. 投标人需填写本表并上传至“投标所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模块内；
2. 核验人签字处不签字；
3. 如果本表内容与资格要求不一致，以资格要求为准。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

http://czt.shandong.gov.cn/art/2022/6/20/art_17628_10304209.html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2/content_2041870.htm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21/content_5591418.htm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17-09/02/content_5650066.h](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17-09/02/content_5650066.htm)

tm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19-10/15/content_5439979.h](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19-10/15/content_5439979.htm)

tm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https://www.ccgp.gov.cn/zcfg/mof/201904/t20190403_11849836.htm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3/t20190330_11833800.htm

《聊城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聊财采(2022)15号

http://czj.liaocheng.gov.cn/channel_t_180_39266/doc_6394a07357ffc6750d2711ec.html

关于进一步提升市场主体满意度畅通政府采购供应商救济渠道的通知

http://czj.liaocheng.gov.cn/channel_t_180_39266/doc_655b1343718cf015353c5b78.html

第八章 投标人操作手册

1. 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下载链接（网页右上角）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2.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视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2/20180627/80bc2cfc-1145-4b91-b63f-b17e2eef9142.html>

3.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政采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bszn/004004/20210823/516fa2b4-dfa1-4747-b0df-53f87c7d7ebe.html>

4. 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bszn/004002/20220112/c816a4ed-94c6-4779-9434-32044316f028.html>

5. 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5/20230808/9f4ff67d-5515-411c-b423-c9534421b34b.html>